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黃中村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清香

被告 黃賢德

黃淑珍

黃淑娟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黃蓮

受告知人 黃才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11行關於「年度司執字第8900號債權憑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度執字第8900號債權憑證」；第13至14行關於「坐落於嘉義市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號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坐落於嘉義市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號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2 應予更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周瑞楠